

车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63

公务用车

采购人：潼关县接待联络中心

供应商：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潼关县接待联络中心

供货商（乙方）：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小型客车，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179300.00（元）。

分项价款在详见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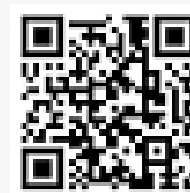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内

第七条 包装、运输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 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3年质保，10万公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 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以合理的价格提供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



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政府大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东南
三环交汇处东城高端汽车主题公园内

邮政编码：714399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账号：26520101040008556

账号：3700020809200056948

电话：0913-3822844

电话：029-89669111

传真：0913-3822844

传真：029-89669111

电子邮箱：tgidllzx3822844@163.com

电子邮箱：332079078@qq.com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